

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

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废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接受隔离 造成疫病传播的法律责任风险告知书》 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及有关配套方案要求，对与新政策、新要求不一致的新冠感染疫情防控文件进行废止。经研究，现决定废止2020年2月5日印发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接受隔离造成疫病传播的法律责任风险告知书》（无文号）。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拒绝接受隔离造成疫病传播的法律责任风险告知书

佛山市高明区司法局

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2月15日
